

光緒甲辰秋月

東瀛禮俗一覽

芝瑛署簽



MG
K895.313.6

1



3 1760 7806 5

適駿歸自日本。吾國士大夫。時就適駿而問彼邦禮俗之所宜。以爲禮接
外人之地。或東渡遊學。而可免入國問俗之煩焉。適駿以口說不足盡其
辭。乃爲條例而筆記之。勒爲一編。嗟乎。兩國之交。強弱異勢。其斤斤於儀
文度數之微。周旋進退。以取容悅者。有之矣。誠卑劣不足道。然而茫不知
彼中之情狀。唯是傲狠自恣。務爲上人。亦豈足以禦侮。吾無失禮。而後能
責人之無失。故善服人者。必先自處於無瑕。然則凡我同胞。其亦睹是編
而慎所用矣夫。光緒甲辰九月善化章適駿識。

翁 31704

東瀛禮俗一覽

凡例

一是書僅摺舉日本普通禮式之爲吾人所必知者斟酌集記其女禮及冠婚喪祭等儀式暫緩記之

一是書不言陸海軍禮式以陸海軍另有專書不煩贅複也

一是書所載均參照士官學校之曲禮一斑幼年學校之古禮一斑及得諸見聞者詳爲記述

一是書專就平常交際上所必不可缺之禮法畧舉一斑而已其有疏漏原所不免本其意而推行之所厚望於大雅

東瀛禮俗一覽

敬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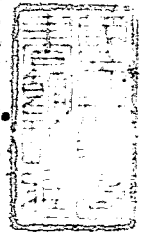
凡相見之禮。爲交際之節文。所以正秩序。保品位。敦和誼者也。故以恭敬爲主。謹慎爲用。戒粗忽輕佻。

遇人於途。或洋式屋中。相見時。趨前數武。脫帽（陸軍學校服不取帽。僅舉手注目於途中。不必取帽。然室內則無論何服皆須脫帽）鞠躬俯首。容愈莊。意益和。目不妄動。言則鄭重。出之。

途遇長上。先爲禮致敬。或有所問訊。則脫帽（舉手注目於此時。用立正式）以對。

賓客已衆。已後至。向主人爲禮。次及衆客。畢。就已位而坐。如未爲我設專席。則就末位。

日本客室。往往不設几案。家人進坐褥。一揖就之。（坐位以入室之右爲



上左爲下裏爲上外爲下。進茶菓一揖受之。主人來避席正坐。雙膝並置加臂踵上。置兩手膝前四五寸處。以頭叩地不及爲揖畢。主人勸席乃就席。勸寬坐乃便坐。盤席偏坐。

主人夫妻在室先揖主人次及其妻。與西人交則反是。

日本人間有喜行握手之禮者。所以示親愛。須俟長上先行。已亦出右手不脫手套亦可。注視其目。輕歛相握。勿過輕。勿過重。如振動不停。或僅握指頭。皆失禮。

初會之人。或未知深淺者。言語須慎。戒微言細語之。或有生硬處。生人不快也。

初會之時。有換名刺之舉。受人名刺。必出己刺相答。此時執刺之上端。以下端授之。便受者讀。

服飾

服飾者。人之品位譽望所係也。隨己之分。因人之俗。質素雅潔。無往不宜矣。

服色雖整齊。苟身體不潔。容采不端。決不免粗野之譏。故平居勿忘修容。潔爪清髮。其至要也。然多用香水香油。反失於陋。

華裝美服。飾之過甚。易失於佻。訪人於公廨。或筵席會宴時。須用黑衣。或朝衣。如參謁皇族。則用燕尾服。燕尾服如中國之大禮服。平時不常用。惟黑衣與朝衣為常用。黑衣如中國之行裝。朝衣如中國之便服。短衣乃在家常服。不可以為交接之用。

今將各色服飾列表於左。但陸海軍之服裝不載。

通常禮服 又名燕尾服 通常服 黑衣 朝衣 短衣

禮帽 會食宴等 禮帽有儀式或常用之 平帽 等 茶鼠色

上衣 無地黑絨胸 鈕雙行不扣 絨地黑絨或黑紺絨或通紺絨或無地黑絨 樣

東源禮俗一覽

東瀛禮俗一覽

胸衣

地質全右
胸鈕單行

地質全右
單雙行總便鈕

地質同右

袴

地質全右

地質編絨
不起行者

編絨

襯衣

白色

白色

白色

襟

立襟或折襟

全上

全上

襟飾

白色麻質者
鈕或蝶襟式

黑色鈕或蝶襟
時用別色其制適宜

色式均適宜

手套

有光澤白色皮革
製用淡鼠色亦可

白色之外適
硬但色宜淡

白色外適宜

靴

黑革製

全上

全上

外套

適宜

適宜

適宜

備

屈伸高帽於入室時疊而携之

手套或皆套上或僅套左手

臨喪會葬上下均用無地黑服襟飾手套均尙黑親戚之喪以

考

黑紗纏帽之中央
着燕尾服或黑衣時須用外套但在室內時須脫去

色隨時宜可也

襯衣常宜雪白。其袖口之下。現出汗衫袖頭。（此言用洋式硬袖口時）
或襯衣之污。垢破損者。皆非禮。若但用象皮襟。或僅用洋袖口。而不著襯
衣。皆粗鄙之甚者。筵宴酒酣。主客脫衣再飲時。如無襯衣。則大失禮。手套
須用較服色淡而大小合手者。若破損污垢者。不可用。
靴之有光澤與否。最惹人目。宜注意。
帽宜平戴頭上。如軍式帽。尤宜向前戴之。以帽頂平坦爲度。

謁訪

附名刺

謁訪所以通誠款。表欣敬。聯交誼。故凡相知之長上。皆須時時訪問。如就
陸軍而言。則所屬諸隊長委員教官。均須時往謁訪。否則失禮之至。謁訪
之大。端有四。曰慶賀。曰哀悼。曰肅敬。曰平常訪候。
行謁訪之禮時。先投名刺。以潔白厚紙。唐墨。端書爵位姓名。或用印刷者。
戒用鉛筆。或西洋墨水書寫。

訪主人及主人之妻。則納名刺二枚。若及他人。名刺如其數。

謁皇族不用名刺。以備就帖。冊書名呈遞。

尋常問候之外。無事時。不求面會。面談時。不可過二十分鐘。不得已而逾此限。亦必語畢即告退。不可游談害人正務。

謁訪以午前九時至十一時之間爲度。午後亦有行之者。但不可遲至三時以後。若親密友朋。或不得已時。於此限外謁訪者。須先陳明其故。以免失禮。

謁訪者。須家人引導。至應接所。脫外套於外。(玄關之內)若外間無可掛之處。乃折而携之。

主人不請吸烟。勿妄自取吸。

勿携小兒。勿偕主人未曾相識之人。若不得已而偕往。則投刺乞主人之允許。主人諾。乃偕入。

數人同訪。各出已刺以進。訪人於旅館。不值。則書所訪者之姓名稱謂。來意。投刺而返。

訪人不值。而或有故。必須一見者。則達意於家人。而入室坐候之。戒左右窺伺。戒繙視書籍。戒播弄器具。

赴人宴會晚餐會等。七日之內。宜謁訪以報謝之。報謝者不求面會。獻刺陳辭而去。

遠行告別時。刺書告別二字。

訪人不值。折名刺之上端。投之而去。死喪慰問。向裏折下。此折式須留意。不可悞用。

持紹介狀以訪人。先呈名刺及狀而去。得其招待狀。乃往會。約時往會者。勿悞時。雖有天時風雨寒燠之變。勿爽約。

主人進菓品。揖而受之。勸至再。以箸略取少許。置左手掌中食之。有核者

置核於盤。勿不顧而睡。

主人進茶。接受之。以手挾盃之邊。就內緣飲之。既飲。復盃於盤。戒并盤取飲。新年慶賀例。只投刺。極親密之戚友。或主人堅請入室。乃入。主人進酒菓。受少許。卽出。無久留。

慶弔之事。宜親往投刺。勿託人代投。若欲省事。常用總代。(用總代名片。如某校清國留學生總代某某)然亦不可輕用。

謁訪時多携名刺。以備不時之用。

接待

接待。按客之身分。或迎之門。或迎之戶。或在室侍候。進迎數步。溫顏致禮。延客入席。已亦就坐。適宜應對。此時固須恭敬。然不可過於端正。致客踞踏不甯。尤不可外飾周旋之貌。以窘客。事事體貼人情。注意行之爲要。賓客衆多。不能一一交談。又不可稍彰偏頗。且愛敬有差。原難一律。但決

不可重親而輕疏。厚貴而薄賤。務令在坐者。人人各如其意。此至要之旨也。

受人調訪。不可無故遲延。令人待候。尤不可僞云有故。不見來客。萬不得已。而令客稍待。必婉辭謝失禮之罪。

受人紹介狀。即作招待狀相迎。適宜待遇。

迎賓入室。獻茶菓爲敬。僕素精良。進少許。不須多。

紹介

紹介乃結交之媒。以言語。或以書簡。交情之親厚與否。一視紹介者之力。不可輕忽。

紹介書中須留意。不可以我所見臧否人物。免致置信過深。他日或因此生意外之困。故紹介狀。只書其紹介之情及要事而已。紹介狀不書年月日。不封口。

紹介以荐下於上爲法。先向上者陳述，乞其允許，然後通姓名引見。在人宅內相會，或散步相遇，不必別爲紹介，視兩人情意無間，即可爲之。然如此會識，不得引爲知己。

作紹介人，須詳細體察，非兩人皆極重交誼之人，不可冒昧行之。

言論

言論所以表思想，故人之品位資望學術德義，於此見之最詳，去其俚言俗語，求其謙謹溫良，無論與尊卑老幼相語，皆須言論溫文，不可以我用辭過謙，遂覺自貶，乃故用粗言俗語，爲高自位置計，言語愈恭遜，愈足表我之尊貴，而口齒言語之間，須有一種可親可愛可敬可畏之意，乃令人生慕生敬也。

言論之時，勿令人厭，已亦享和諧之快，然非謂諛諂語，曲逢人意，故或特作譏諷之辭，微言相刺，或大聲咳嗽，擾人聽聞，或作倦怠之態，以示厭

忘等舉動皆宜戒也。

不可謾然乘興作高談大語。以貽驕侈之笑。而會集宴席中。尤戒誼罵。詰人之短。發人之失。無論其人在坐與否。皆不可爲。欲盡忠告之言。不妨於無人時懇切相勸。

與人談論。須視其目。不可有傲慢睥睨之態。務令容貌溫和。克諧克敬。舉止動作。又復緩急得宜。乃足動人。而無目空一切之像。

坐中之分位履歷。須略知之。以免口角之間。有傷人之處。衆人未知之事。決然言之。無所顧忌。可戒者也。

專言己事。刺刺不休。最足生人厭忌。

言語之中。雜以諧謔。發人生趣。原不可缺。但須極意小心。非彼我相知互深者。不可輒爲。而顏色辭氣。尤須謹慎。故人客衆多之時。甯從樸直爲善。形容過度。往往有手舞足蹈眉飛色動之事。尊長之前。或舉動太甚。反生

野俗之態。淡薄爾雅。靜文舒和。自足發揮有餘也。

會集之坐。往往有演說之舉。此時說者。於登壇之舉動。發言之辭色。不遜不驕。欵然適度。言語溫文。體裁安靜。令人生敬。熱心誠意。理直氣均。俯仰抑揚。聲節合度。令人生慕。而辭語不宜太長。不宜太激。單簡明瞭。切合事情。令人忘倦。口齒清晰。音韻幽暢。令人生愛。此演說之法也。在坐者正坐傾耳靜肅聽之。不可有弛慢之態。而演說者上壇下壇時。俗有拍手之事。或演說中肯之時。神往意馳。偶爾拍手歎贊。此純出自然者。又自不能已也。

尊長在坐。不命之言。不敢言。不問及已。不敢對。然言所當言。則須明白確切。不可委委縮縮。過於拘束。但心存恭慎而已。

他人言論。有不合己意者。不須爭駁。默而聽之。或察其言有不正於人散後。從容啓問。可也。

詼諧謔趣，原不可少。談鋒所至，有不能忍者，儘可以典雅出之，不可引用俚言俗語，齷齪不堪之語。如辯論縱橫，睥睨一切，或故作深遠語，以困人，尤所切戒。

人情意見各有不同，異俗殊習，尤所難免。我以為是人以為非，談論之間，往往有指我之短，單刀直入，詆斥不容餘地者。不問是非曲直，但須勉聽之，決不可當面爭駁。伸我所見，若互相研究，固屬不妨。然字句之間，或有不慎，始而論說，終而啓釁矣。

辭句之間，最宜留意。如有生硬之處，易招人疑忌，且稠人廣坐，設辭不慎，往往得罪多人而不自覺。如朋輩於尊長，幼稚於後進，尤義所不容也。且無論作何語，必須胸中有一番樸誠忠懇之意，如心存菲薄，語涉輕佻，尤所痛戒。

宴會

宴會以夜食或午食。先期七日。至少二日。致招待狀相約。須夫妻雙名者。署雙名。且注明用何服色。如不下註語。必用大禮服。

所招諸客。取身分略同者爲善。或專爲正賓。延尊長共席。或延能通其國語者共坐。可以添宴席之興。增正賓之光。

一面未識之人。必請識者先容爲要。

受人招待。不問辭就。必立刻作覆相答。如其招待狀含有命令之意。(如陸軍大臣依天子命發招待狀之類)則僅於不赴召時申述其情而已。或招待狀未書候覆字樣。(如立食引導狀之類)不必作答亦可。既受人約。必依時往。決不可因小有他故。或天時有變。而爽前約。蓋一客不至。主人因而大難爲情也。

赴宴時。應著何服。狀上未註明者。著大禮服爲禮。或向執事者問之。亦無不可。

赴宴後七日内，請謝主人，辭而不赴者亦如之。

親友知己，互相餞宴者，不必一一致謝，即後日相見，亦不必提及。

赴約以正時之前三四分爲度，先半時，遲五分，皆爲失禮。

賓至，揖主人，次及他賓，禮畢，清談散坐，食堂準備已就，主人速客入席，主人立已席之後，客坐，主人乃坐。

席次按客之位分而定，以白紙書客之姓名稱謂，預置位上，人數過衆，可以印刷版製席次畧圖，標明各客位次，人贈一紙，以免紛亂，而供發頗衆，或儀式稍嚴者，更製獻立表，置各位上，令客知進發之序。

入席後，除手套，取巾，覆膝上，（不可懸掛胸次）以便飲食，食物以羹汁爲先，次及他菜，終以糖食生菓，進羹之後，進酒滿觴，主人起致辭，（香水酒時居多）客亦起謝，舉觴至額，一揖而飲。

食羹汁，以匙之前緣汲取，後緣飲之，羹漸少，左手執皿，向前微傾，以匙汲

飲如前。食肉以刀割。叉食。進魚以叉。進水菓。左手執麵包之小片。右手執七取食。進刀石柏以叉。食麵包以手擘裂之。

酒酣。主人向客舉觴。客報。主人亦如之。

酒筵中有軍樂者。遇大儀式之日。有奏君加代。以致祝天皇者。羣賓鶴立。整容以致敬。樂止復初。

舉觴於尊長。起立通忱。注視其目。滿引一白。舉盃至額。再注目如初。奠盃。乃坐受之。觴亦如之。

間有行獻酬之禮。以己之杯進客者。揖而受之。飲畢。以原杯相報。

尋常謁訪之際。亦有饗客以酒者。於舉盃時致謝辭。正坐爲禮。主人辭至再。乃謝而寬坐。

婢僕進酒。雙手執盃以受。主人勸酒。則正坐揖而受之。

席中以輕談緩語爲常。(此近今延用西禮者之法。間有仍行古禮以不

言爲禮者仍守食不語之訓

席終進洗手水。洗手指以巾悅之一角浸水拭口。但不可以嗽口水噴盆內。

主人起客亦置巾悅起。主人導客復至正室進茶。進消食酒。進烟卷。均適宜用之。

穀菓雖多不敢多用。如核實堆積非禮也。復至正室後隨意散坐。長者退乃退。如欲早歸可不告潛去。以免多賓効尤。使主人爲難。卽不告而去亦不爲失禮。故迎客車馬來家人恒暗告客。(此法於西式宴外不多用)客辭主人送之門。執外套以助客。兩手執外套之襟部。自後送上。客兩手入袖後。乃一手執襟。一手自外套之內執內衣之下緣。上下理直。以免折皺。席中戒耳語。戒口齒器具之作響。戒看人飲啖。戒搖動棹椅。戒置肘棹上。戒半食而廢。(不識味之穀甯可不食亦不爲失禮如食而嫌其味不

良半用而棄之失禮也。

悞覆器皿不必一一向主人申謝。如此小失，主人原不介意。若因此而汚同席者之衣物，則須殷勤致謝。

舞蹈會或夜會（立食）等，徐至食堂，適宜飲啖，食畢復至正室談笑運動，皆可隨意。長者退，乃退。席中須靜慎，不可摩肩擦背，失於粗野。

平時立食，分爲設菓席、酒席、食器席。及賓主用席若干，先向器具席領器具。至設菓席，擇所嗜設菓，任取少許。至酒席，領酒。至空席上飲啖之。此一例也。

但此等席會，恆係多人聚會之時，最宜慎戒，不可爭先擁擠，團而不散，尤不可盡意採擇，致後來者一無所得。或因擁擠而有墜覆盤器之事，尤爲失禮。

夜會、園遊會及一切立食饗宴，例備來客半數之食物，故一回僅取少許。

食之不足。再取少許。蓋此等會。原不爲果腹而設。不可誤其主意也。
庸終進牙具。(木製掩口而剔。不露齒爲要)

外出

外出時。正衣冠。尊瞻視。鎮靜端嚴。此所以保威望。勿輕佻薄。趾高氣揚。以貽羞。

衣服裝飾。務須端正。長爪深髮。尤所忌厭。

人馬雜遝之時。不可任意停立。以碍行走。有人道車道之分者。由人道行。往者由左。來者由右。

小有事故。停聚圍觀。最妨人行。走宜戒之。

與尊長同行。虛右爲禮。合其步法。以示敬。途遇尊長。趨前致禮。問安否。無他言時。一揖而別。

飲食店等。決不可濫入。必擇其高尚者。乃可然。自外觀之。無從知其高尚。

與否。(如麪店牛肉店飯店小茶寮之類皆極下賤萬不可入)故非萬不得已時不可爲之甯稍爲忍耐回家吃食爲上。

行路中吃食最爲下賤。卽紙烟之類固屬不妨然講究行儀者亦不於行路時吃食。

一面不識之人卒然啓問(如問道之類)視其人位分如何作應對之方然決不可僞言欺人亦不可使氣相凌溫和良信接物之道也。

數人同行互相談語可解疲勞之苦原不妨事但不可高語大笑倘若無人或任意指舞觀望尤失威信。

二人同行服飾不正者有互相勸正之責。

著華服出外必用華服之制式如長衫馬褂或行裝等中國原有定制雖云遠遊攜帶不周然我有我禮決不可以至異國而任意放肆貽識者指笑。(有一定之短衣如操衣或學堂定服者宜用定服)

在火車。或人多而狹小之處。遇尊長老弱。或婦女來時。須讓坐爲禮。

參觀

異國初來。或專爲訪查學校軍隊而來者。常至某學校某軍隊。或某官衙參觀。此時須服飾整齊。容貌恭謹。以表欣敬之意。

參觀時。或人數衆多。同時至一室內。靴聲雜沓。不勝其煩。或互相談笑。目指耳語等。皆使主人爲難者。必力戒之。

有欲詢問者。候出室後。從容啓問。不可於當時面問。蓋所問之語。或有招笑者。固難爲情。而彼問此答。移時太久。害在室者不能辦公。或當師生講授之時。經多人一番打擾。尤深厭惡。宜慎之。

見新奇物。每好動手撫摩翻弄。主人請閱之時。原不妨偶一爲之。然遇事如此。適形淺陋。初次造謁時。尤宜慎重。

參觀者。非得紹介者之指導。不敢妄行一步。如講堂劍場等。尤須慎之。

主人向參觀人說明某物作何用某物應如何用法。須一一靜聽。凝神目以爲敬。不可東西瞻望。左右行走。以得罪於主人。尤不可高視示色。或有惰容。如有不解之處。亦不宜率爾致問。

至女子師範學校等。尤宜謹慎。入室時。屏息輕步。正容鶴立。以表敬意。或讀書作字。練習奏樂之時。萬不可嬉笑妄視。輕手動足。以失體面。或女生等爲客奏樂之時。亦如之。

擊劍場作樂房等。凡人衆之地。儘有可笑之事。然固不可有輕口失笑。或耳語目指等事。

見新奇物件。輒好問其價值若干。關於銀錢之事。古來風氣以爲下賤。決不掛齒。故初次見面之人。或主人性情高雅者。尤宜戒之。

參觀後。於三日之內。作簡致謝。或倩紹介人代陳謝意。亦無不可。

附錄

今將日本俗習所忌各事，畧舉要者如左。

- 一 以手捻鼻拭鼻水之事。
- 二 留指甲之事。
- 三 就壺口飲茶之事。
- 四 言語及於銀錢之事。
- 五 任意吐痰之事。
- 六 服裝污垢之事。
- 七 以手剔牙之事。

